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王淑華

被告 吳健彰

高昇暉

呂泓毅

涂佑頡

李明治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6
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
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